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4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文揚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添松

代　理　人　吳太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0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9日屆滿（因末日109年11月7日為假日順延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 徐嘉霙

附表:　109年度除字第148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
1	華南商業銀行營運總部分行　鄧慶風	華南商業銀行營運總部分行	109年3月9日	10,374元	QD0000000